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林建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4211

傳 真：(02)236545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森字第 0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系 113 學年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- 二、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訓練內容：本系 113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之「教育訓練」項目中報名，並至少完成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3 小時及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」3 小時課程，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/Front/EduPersonalApply.aspx>

(請登入後選擇「服務項目」選項查看課程資訊及進行報名)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1. 凡於 113 學年度入學(含保留學籍或於入學時即辦理休學而於 113 學年度復學者)之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且有申請「研究生獎勵金」或支領本校各類費用者(含出差費、臨時工資)。
2. 已申請「研究生獎勵金」或支領本校各類費用者(含出差費、臨時工資)，但未曾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3. 各實驗室所聘之博士後研究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以及工讀生等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。
- 四、其他規定：說明三所列之人員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規定之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提交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所核發之考核證明後，方得核發研究生助學金或相關酬勞。

